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43420242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室内装饰 文化墙造型 文创展板龙骨基层 扣板 石膏板 造型雕刻 木工造型雕刻 柜子及软装 墙面射灯 标识牌 文化氛围打造 景观亮化 标识牌展牌展板 会展服务	-	-	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设计类型:展板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修改次数:3次	1	1	1520.00	15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入库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待财政拨款资金后，甲方向乙方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货款日期为准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

地址：昌吉市黄河路551号

---

电话：18699460676

电话：1529961991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8618651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